

违法行为通知书

2100090

案件编号:440883202200006

粤湛吴 交违通 (2022)00026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江西和笙物流有限公司 :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使用赣C7R45挂车于2021年12月31日10时50分在吴川市塘缀镇大洋村路口路段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 邮编: 524500

联系人: 罗伟 联系电话: 0759-5609378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印章)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